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914,514.62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95,524,971.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505,164.9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